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訴人 劉以安即劉家桂花燒雞店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吳家安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非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而依同法第2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始屬適法。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

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是以，若當事人僅重述其在原裁判業經主張而為原裁判摒棄不採之陳詞，泛言主張原裁判違法，即難認已表明原裁判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或已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不能認定已對原裁判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高雄市○○區○○街○○巷○○號1樓（下稱系爭地點）從事餐飲業，經營燒雞店，其於烹煮料理食物時產生油煙異味污染遭民眾陳情，被上訴人遂於民國107年9月17日10時30分派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於系爭地點周界外（判定位置：系爭地點1樓前方道路），聞到明顯油煙異味。被上訴人之稽查人員嗣進入店內查核，發現店內正進行油炸作業，現場設有水洗式空污防制設備，雖有開機操作仍未有效將油煙收集及處理污染物，現場利用排風扇直接將油煙異味排至空氣中（含周界外），致產生明顯油煙異味污染，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3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被上訴人依法予以舉發，現場依法令規定填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工作紀錄單」（下稱系爭稽查單）並拍攝稽查照片存證，上訴人亦當場於系爭稽查單上簽名。嗣被上訴人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於開立裁處書前於107年10月11日以高市環局稽字第10742859600號函請上訴人提出陳述意見，上訴人雖於107年10月18日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但因違規事實明確，陳述意見之理由不足以免除裁罰，被上訴人爰開立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依空污法第67條第1項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及附表裁處上訴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

遭訴願決定駁回，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主張公文代表公權力，必須根據事實記載，當天環保局人員到現場沒有發現油煙異味，也未進入店內查看，只根據檢舉人描述就製作不實記錄，並交由環保局開出10萬元罰單，其中最大爭執點為環檢人員是否有進入店中進行檢查，如根本沒進入店內檢查，即可認定公文之記載不實，要如何開立罰單，而這項質疑在原審庭中，二位環檢人員都親口承認，未進入店中查核，然而這項最重要的證詞，卻未在判決中被提及，讓上訴人覺得不可思議與難以接受。

(二)環檢人員提出數張自稱是當天的稽查照片，並被環保局、訴願委員會以及原審法官當作證據未駁斥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只知道如果沒進入店中查核，照片要如何拍，這種最簡單的道理要如何解釋，上訴人就此問題詢問電子專家、照相館，得到的答案都是以舊檔案照片更改或加註日期，都是可行的，再就照片內容也是疑點重重，沒有任何污染的證據，上訴人肯定這些照片不是當天的稽查照片，因為環檢人員到現場至離開都沒離開上訴人視線，請上訴審法官能再次確認此項可疑的證據，如果需要對原始照片進行專業鑑定，上訴人願負擔費用。

(三)上訴人必須對環檢人員王泰祥、張峻昇的說法加以駁斥，並對原審法官的判斷感到不解與不服。二位環檢人員說在店前10到20米，就看到排出的油煙和異味，可見污染很嚴重。既然有這麼嚴重的油煙10到20米約7秒即可到店門口，此時任何一位環檢人員，第一個動作，就該尋找污染源，立即制止

01 污染行為，而不是只站在店門口，什麼都不作。這時舉起手
02 機不是立刻就有讓上訴人啞口無言的證據，尤其不進店內查
03 看，更是難以想像。環檢人員雖拿出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
04 則說稽查人員得用目視、嗅覺判決污染，可是空氣污染防治
05 法中並無規定只能用目視和嗅覺，也未排除其他蒐證的方法
06 ，對於這二位環檢人員不合情理的作法，唯一的解釋就是現
07 場根本沒污染，所以他們才不進入店中，才沒有任何一張看
08 到污染油煙的照片。

09 (四)上訴人在環檢人員工作單上簽名唯一的原因就是，本店長期
10 受到不明人士惡性檢舉，所以這2位稽查人員已經很多次來
11 到店裏，所以和上訴人是彼此認識的，環檢人員對此類惡意
12 檢舉，也是非常痛恨與困擾，所以上訴人對環檢人員工作都
13 完全配合，其中王泰祥先生在第5次檢查時，已經明確告訴
14 上訴人，環保局已認定本店是被惡性檢舉，所以環保局已不
15 接受對本店的檢舉，只是檢舉人又改向市民專線檢舉，所以
16 王泰祥先生說如果再有檢舉，將要求檢舉人到場說明。而之
17 前5次檢查，環檢人員也都是要求簽名，卻從未告訴上訴人
18 工作記錄內容。上訴人是收到環保局罰單，才知道環檢人員
19 的記錄內容，如果一開始就知道內容，絕對不會簽名。

20 (五)原審法官質疑上訴人所舉證人的證詞，令上訴人十分難受與
21 不解，證人劉長弘雖是上訴人的兒子，但因有精神障礙，所
22 以本來就不讓其接近廚房，當天因為店休，所以劉長弘在店
23 前打電腦遊戲，所以從環檢人員到店門口，一直到離開，劉
24 長弘都全程看到，而其本身不會區分利害得失，所以他的證
25 詞是可信的，他說環檢人員只站在店面外是可信的；證人李
26 雪梅在廚房清理，清理油槽或許法官不理解，為了清理油槽
27 ，必須放油開火讓油管有點溫度，方便油流出，整個換油過

程，油都是冷的，絕對不會有油煙，所以李雪梅的證詞是可信的。

(六)上訴人尊重公文的神聖，必須是事實的記載，不能是憑空的想像，再次強調如果沒有檢查，沒有證據，就不可濫用公權力。環檢人員和惡意檢舉的人，都不用心，本店是滷雞店，不是炸雞店，只用中溫的油給產品上色，高溫的油會破壞產品，所以，本店完全沒有製造油煙的條件。本店有完善排污設備，更有塑膠布阻隔，排氣扇是讓空氣流通，避免產品腐壞，不是用來排油煙的，舉發當日氣象局資料高雄市高溫近30度，店內更是近34度，開一下排氣扇，實屬正常行為。上訴審法官如願意到現場實測，所有費用上訴人願承擔。

四、本院查：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提出而為原審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或係執其一己之見解，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泛為指摘，然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至上訴意旨另請求就稽查照片進行專業鑑定、請求上訴審法官至現場實測等節，惟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上訴審為法律審，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裁判基礎，不得調查新事證，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聲明，於法不合，且非本院所得審究，應併予駁回，此部分亦核非合法之上訴理由，併此指明。從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結論：上訴為不合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2 法官 廖 建 彥

03 法官 林 韋 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周 良 駿